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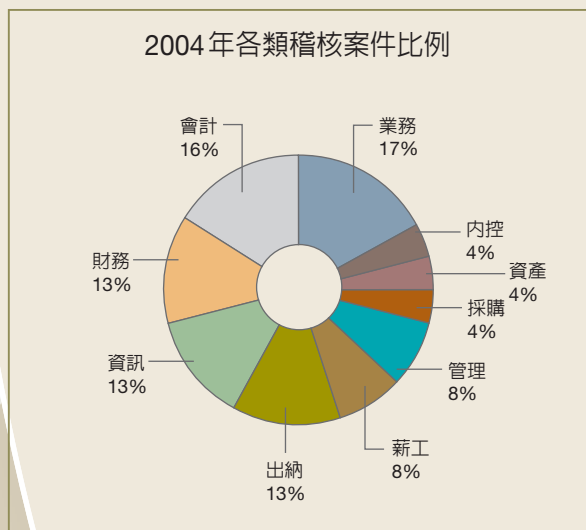
稽核

查核案件

2004年本會查核案件包括經董監事會通過之計畫性年度稽核案件共19件，以及5件高層主管交辦的臨時性查核案件。查核主題以風險因素及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的各項控制作業的查核頻率為考量因素。

查核重點包括：（一）各項業務執行過程中，本會各項政策、程序及規章是否受到遵循；（二）本會各項財務及營運資訊的可靠性，以及各項用以辨識、衡量、分類及報導此等資訊方法的正確性；（三）本會保障資產之方法，並檢查此等資產是否存在與正確登錄；（四）營運或專案計畫執行結果與既定目標是否一致，是否照原訂計畫執行。

以查核案件的性質分類：本年度查核財務類案件共計3件、會計類案件計4件、出納類案件計3件、業務類案件計4件、薪工案件計2件、資訊類計3件、採購類案件計1件、管理類案件2件、資產類案件計1件及內控查核案件1件，各類別案件占總查核案件的分布比例如下圖。



稽核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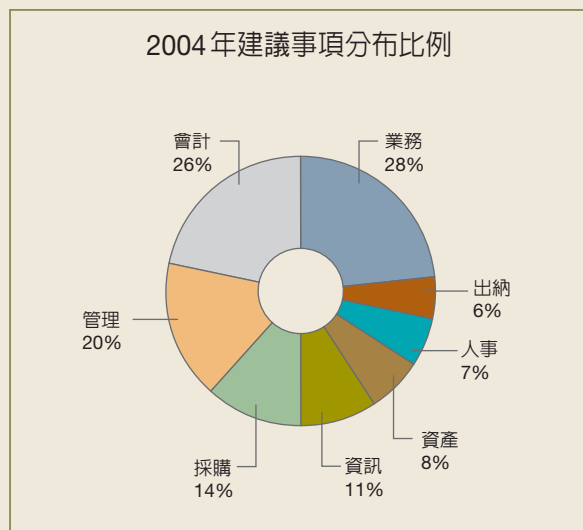
2004年各項查核案件共提出162項建議事項，以建議事項的業務屬性分類：會計類案件計41項、財務類案件計16項、出納類案件計9項、業務類案件計28項、薪工類案件計14項、採購類案件計4項、資產類案件計5項、資訊類案件計12項、管理類案件計33項，有關各項建議事項，依屬性比例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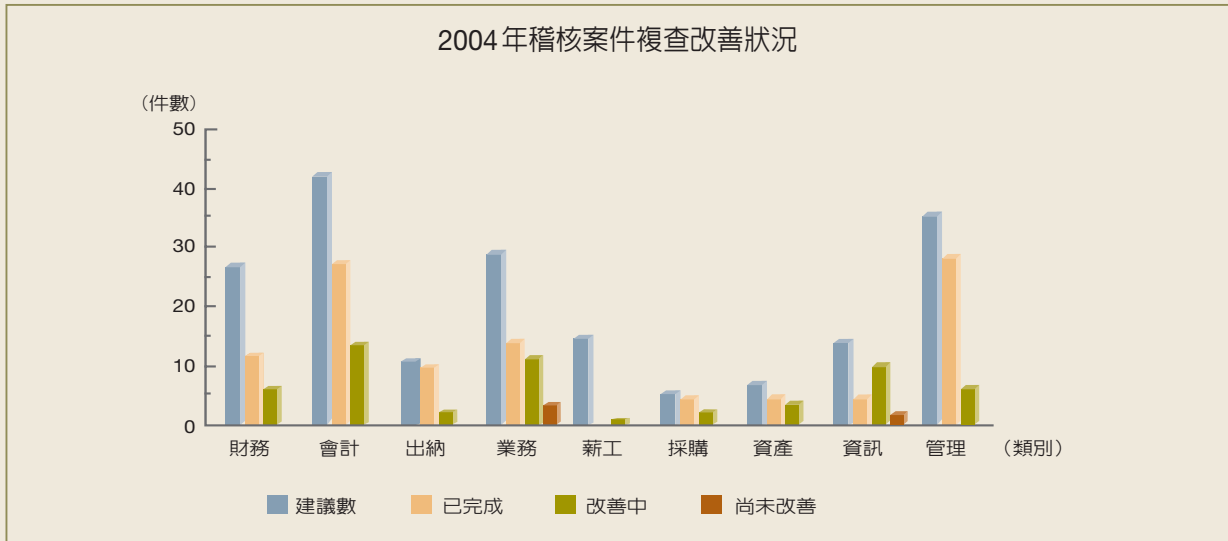
如以建議事項的性質分類，規章修正類計26項、制度遵循類計75項、作業程序類計21項、作業錯誤類計40項。

各項改善建議事項，經受查單位完成改善者計98項，持續改善者計61項，有關各類稽核案件複查改善狀況圖如下頁上圖。

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本會自2003年起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即展現加強內部治理與業務制度化及透明化的決心。在非





營利性組織中，本會亦以成為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治理機制的標竿自許而努力。為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會需要持續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檢查工作，並調整相關控制作業的作業流程或管控要點，使得內部控制制度能因應本會組織內外環境的變遷，符合本會組織發展與業務運作所需。

2004年本會各單位共針對內控制度的93項控制作業，進行其中47項作業的自行檢查工作，檢查項目由各單位以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檢查重點為內

控制制度在設計上是否有效，以及該制度是否在日常業務推動中受到遵循執行。

經由各單位自行檢查及稽核室複查結果，共發現13項在內部控制制度面應該調整，以及23項在執行面未遵守應該加強執行事項，各檢查單位已依照檢查結果進行內控制度修正工作，對於未遵守執行的控制事項，稽核室將透過複查機制，期使各單位能落實執行，有關內控制度各項控制循環所發現制度面及執行面應調整或加強執行的數目分布情形如下圖。

